

犯罪行为心理学

理论、研究和实践

【英】Ronald Blackburn 著

吴宗宪 刘邦惠 等译

吴宗宪 校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心理学丛书——心理学导读系列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犯罪行为心理学

——理论、研究和实践

【英】Ronald Blackburn 著

吴宗宪 刘邦惠 等译

吴宗宪 校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行为心理学: 理论、研究和实践 / (英) 布莱克本 (Blackburn, R.) 著; 吴宗宪等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0.10

(心理学丛书·心理学导读系列)

ISBN 7-5019-2961-0

I. 犯… II. ①布… ②吴…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7378 号

版权声明

Copyright © 1993 by John Wiley & Son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John Wiley & Sons, Ltd.

丛书策划: 石 铁

责任编辑: 朱 玲 张乃柬 责任终审: 杜文勇

版式设计: 刘智颖 责任监印: 吴维斌

*

出 版 人: 赵济清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 100740)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wqtw@public3.bta.net.cn

电 话: (010) 65262933

印 刷: 北京天竺颖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5.00

字 数: 600 千字

书 号: ISBN 7-5019-2961-0/G · 184 定价: 50.00 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0-1003 号

·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推荐序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
罗大华

自1986年由周嘉桂翻译、美国汉斯·托奇主编的《司法和犯罪心理学》出版以来，国内图书市场上再也没有出现过西方犯罪心理学方面的译著，介绍西方犯罪心理学的文章也寥寥无几。因此，我们对西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的了解非常有限。为了提高国内的研究水平，翻译介绍西方的研究成果已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由英国犯罪心理学家布莱克本(R. Blackburn)著的《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一书，综合了西方(尤其是英美)几乎整个20世纪有关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其中既有理论上的阐述，又有操作实践的介绍，是一本颇具特色的好书。综观全书，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知识涵盖面广。该书涉及心理学、犯罪学、刑法学、犯罪统计学、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心理治疗学以及社会学的理论，显示出作者深厚的相关专业知识的底蕴。

第二，理论与实践并重。该书深入系统地阐述了犯罪行为心理研究的理论与实践。全书共分为15章，内容可归纳为四个方面：一是对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阐述。如犯罪、犯罪学与心理学，犯罪的计量与犯罪的分布，犯罪人的分类，犯罪的社会与环境理论，个人性犯罪理论和犯罪的整合理论。二是结合大量的实证研究资料对反社会行为的生物因素、犯罪的家庭和社会因素以及犯罪人的个人特征进行了探讨。三是对一些典型的犯罪行为进行分析，如攻击行为与暴力犯罪、性变态与性犯罪、犯罪与精神障碍等。四是对犯罪的心理预防进行了探讨，如司法心理学和犯罪人、对犯罪人的心理干预、对危险犯罪人的治疗、干预的效果与伦理学。该书既注重理论上的归纳与分析，又注重心理学知识在实践中的应用。

第三，注重实证资料的运用。作者不论是在理论探讨时，还是在实际应用的阐述中，都十分注重实证研究资料的运用。作者基本的写作手法是运用研究材料对问题进行分析。引用资料的时间从1904年到1992年，几乎覆盖了整个20世纪，其中大部分是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研究成果，引用的研究资料多达1764篇，基本上对西方（尤其是英美）20世纪有关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作了一个总结，充分反映了作者严谨、踏实的研究作风。

第四，该书把心理学研究中的很多成果，直接运用于对犯罪心理的分析，如弗洛伊德人格结构理论，作者用不适当的超我（严厉的超我、薄弱的超我和越轨的超我）的形成和功能来解释犯罪行为。其它如科尔伯格的道德认知发展理论，学习无能的研究、智力落后的研究成果等等，都在对犯罪心理的分析方面得到了很好的应用。

国内近些年来尽管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不少的研究成果，但有关的实证研究（无论是横向研究还是纵向研究）并不多，绝大部分属经验总结性质的研究。此书的翻译可为同行研究人员打开眼界，不仅可以了解西方研究的情况，而且在研究方法、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等方面也会从中受到启发，有助于促进我们的研究工作。此外，本书对于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不仅从中可了解西方的研究情况，而且可以学到从不同角度了解犯罪人，更好地对罪犯进行心理矫治，以减少重新犯罪。

总之，本书的翻译出版是我国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界乃至刑事法学界的一大喜事。特写此序，以示祝贺。

2000年8月

作者序

给我的著作的中文版写这个序言，我感到非常荣幸。写作本书，是为了给那些准备在刑事司法系统工作的应用心理学家和社会科学家，提供一本犯罪心理学方面的基本教科书，原定的读者是西方国家中讲英语的人。因此，我很高兴、也很荣幸地得知，原定读者群之外的人群对本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中文版的翻译就是证明。

同时，我知道本书的文化局限性。尽管在法律制度方面存在广泛的差别，但是，违法行为具有普遍性，许多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心理因素毫无疑问也具有普遍性。不过，西方心理学经常受到恰当地指责，认为它具有“种族中心主义”，而且忽视了对人类行为的文化影响，这在其他文化中可能是很重要的。尽管本书试图对犯罪行为进行国际性的探讨，但是，本书主要是对用英语发表的理论和研究的一项概括，因此，在这一点上也受到了同样的指责。我得让读者自己判断：本书提供的知识能否适用于他们自己的社会，能否将本书提供的知识与中国刑事司法研究人员的工作结合起来。

自本书第一次出版以来，几个国家的犯罪心理学课程已经有了重要的发展。我已经高兴地得知，许多学生发现本书对这个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做了有益的介绍。我希望中国读者也会发现本书是一个有益的起点，能够在此基础上思考如何应用心理学理解犯罪行为。我也希望，通过更加广泛的读者的阅读，本书能够对跨文化犯罪心理学的发展作出一份小小的贡献。我十分感谢吴宗宪研究员和刘邦惠教授在翻译本书中所作的努力。

罗恩·布莱克本 (Ron Blackburn)

2000年2月于利物浦大学

前 言

当弗雷泽·瓦茨（Fraser Watts）最初建议我为临床心理学家写一本关于反社会行为的书时，这似乎是一个好主意。在为临床学员讲授有关犯罪行为的临床课程和心理学的司法应用课程的几年中，我长期为缺乏一本综合性的教科书而苦恼。同时，在过去十年间，随着为精神障碍犯罪人提供的服务的发展，在刑事司法和精神卫生系统交叉部门工作的临床心理学家的数量已经增加。因此，填补心理学文献中的空隙的机会似乎已经来临。

在预见到这项任务的复杂性后，特别是最终写成的教科书在范围上要大大超过最初的设想时，我的热情减弱了。要将准备对犯罪人开展工作的临床工作者必需的背景材料写入一本教科书，的确需要我对知识门类和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人为加工。转入精神卫生机构的犯罪人，并不是一个可以清楚界定的群体，他们的精神健康问题和犯罪行为都有差别；在这些机构中工作的临床心理学家们的兴趣和关注点，往往与那些在刑罚执行部门和教育部门工作的心理学家们的兴趣和关注点相重合。理解心理障碍（psychological dysfunction）怎样对犯罪行为起作用，往往也要以一套关于其他许多相关因素的知识为前提。不过，在有关犯罪的心理学探讨与其他行为和社会科学家的探讨之间，并不存在明确的界限。在这方面，对犯罪人开展工作的临床心理学家应该成为精通精神卫生问题的犯罪学家。

所以，本书的首要目标仍然是为临床心理学实践提供简明的理论和经验基础。不过，我已经尝试在犯罪心理学的框架中扩展了这个目标。我也已经偶然地进入了社会学家、律师、哲学家和精神病学家的领域，但是要承认我在这些领域是一个十足的业余爱好者。毫无疑问，我的一些观点是不清晰的或者是简单化的。不过，我的目的一直是提请人们注意那些在解释或者干预犯罪行为的尝试中肯定会产生的问题，而不是提供答案。我也要强调，心理学实践不仅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心理学理论和研究成果的制约，而且也要受到心理学理论和研究成果产生的这种更加广泛的知识背景的制约。

本书大体上可以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论述了刑事司法和犯罪研究中的基本概念，从社会学、精神病学以及心理学的角度考察了犯罪行为的性质。在这一部分，批判性地评价了主要的心理学理论；对有关犯罪行为的生物学、家庭与社会以及个人相关因素的研究，进行了述评。后半部分集中讨论了临床工作者特别关心的一些话题。在这一部分，考察了有关暴力、精神障碍与犯罪、性犯罪的理论观点和研究；评价了心理学家对刑事司法调查、预测和决策的司法贡献（forensic contribution）。最后几章讨论了犯罪人矫正、危险犯罪人矫治、犯罪预防的心理动力学观点、行为观点和认知观点，也讨论了干预的效果和伦理问题。

教科书意味着要概括现有的知识。教科书实际上就是对别人的作品和研究成果的概括。书后很长的文献索引反映了这一点。假定本书对大量文献进行了十分客观的选择，是很愚蠢的；我自己在近来的研究和干预中形成的对社会认知趋势的倾向和热情，将会是明显的。不过，我希望我能够避免理论上的狭隘观念。由于本书的范围广泛，我也希望本书对普通心理学家，包括讲授心理学与法律课程或者已经开始犯罪学研究的心理学家，以及引用犯

罪的心理学观点的其他精神卫生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都有一定用处。

离开别人的影响和支持而仅仅靠一个人的努力，是难以完成一本书的写作的。我乐意向一些人表达我的感激之情：在促进和形成我对犯罪人的兴趣的教师、同事和学生中，我特别愿意提到托尼·布莱克 (Tony Black)，他最早鼓励我在布罗德穆尔医院 (Broadmoor Hospital) 进行临床和研究工作；戈登·特拉斯勒 (Gorden Trasler)，他对心理学和犯罪问题的清晰思想，大大激发了我的热情。我感激戴维·法林顿 (David Farrington)、克莱夫·霍林 (Clive Hollin)、詹姆斯·麦圭尔 (James McGuire)、罗恩·塔洛克 (Ron Tullock) 和诺曼·韦瑟里克 (Norman Wetherlick)，感谢他们花费时间阅读了本书的几章草稿，提供了有助于消除一些缺点的评论。不用说，他们不对仍然存在的缺点负责。我也感谢丛书的主编弗雷泽·瓦茨和约翰·威利父子公司的温迪·赫德拉斯 (Wendy Hudlass)，不仅感谢他们耐心容忍了对时间的延误，而且感谢他们鼓励我因热情不足而断断续续地完成了此项写作计划。最后，我必须感谢我的妻子西莉亚 (Celia)，感谢她长期的支持和宽容。

罗恩·布莱克本 (Ron Blackburn)

于利物浦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犯罪学与心理学	1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刑法与刑事司法制度	2
一、法律是一种社会规则系统	2
二、犯罪的性质和刑事责任	4
三、刑法的进化	7
四、刑事司法制度和少年司法制度	8
第三节 刑罚哲学	9
一、报应与公平模式	9
二、功利主义	10
三、改造和矫治	11
四、监禁的目的	12
第四节 犯罪研究	13
一、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	13
二、犯罪学学派	14
三、行为、倾向和对犯罪行为的解释	17
四、解释的宗旨	19
五、自由意志和决定论	20
第五节 科学哲学与犯罪解释	21
一、原因解释与科学方法	21
二、反自然主义	22
三、批判现实主义	24
第六节 心理学与犯罪学	26
第二章 犯罪计量与犯罪分布	29
第一节 引言	29
第二节 犯罪计量	29
一、官方统计	30
二、自我报告的犯罪行为	32
三、被害调查	34
四、犯罪量度的使用	35
第三节 对犯罪人的司法处理	36
一、警察对犯罪嫌疑人的处置	37
二、法庭的处理	38
第四节 犯罪的人口统计学特征	39
一、社会经济地位	39
二、年龄	41
三、性别	42
四、种族	43

第五节 犯罪和少年犯罪的一般性和连续性	44
一、犯罪的专门化和多面性	45
二、犯罪和越轨行为中的连续性	46
三、犯罪生涯的多样性	47
第三章 犯罪人分类	51
第一节 引言	51
第二节 分类法中存在的问题	51
第三节 犯罪学中的分类	52
第四节 理论派生的分类	54
一、人际成熟水平	54
二、概念水平匹配	56
第五节 经验性分类	57
一、奎伊的行为分类维度	57
二、梅加吉以明尼苏达多相人格调查表为基础的分类	58
三、对不同体系的比较	59
第六节 精神病学分类和反社会行为	61
一、轴线 I	62
二、轴线 II: 发展性障碍	64
三、轴线 II: 人格障碍	65
四、对人格障碍的维度分类	67
第七节 病态人格与人格障碍	69
一、历史背景	69
二、精神病态的测量	70
三、病态人格与人格障碍分类	73
第四章 犯罪的社会与环境理论	75
第一节 引言	75
第二节 社会学理论	76
一、不同交往	76
二、紧张理论和亚文化理论	78
三、控制理论	79
四、标定理论	81
第三节 学习理论	82
一、社会化和越轨行为中的学习过程	83
二、犯罪中的条件反射和回避学习	85
三、操作条件反射和社会学习理论	85
四、学习理论与犯罪的社会学理论	87
五、对学习理论的评价	88
第四节 理性选择观点	89
一、环境犯罪学	89
二、犯罪决策与威慑假设	90
三、有限理性和犯罪事件	92
第五节 作为自我表现的少年犯罪	93
第五章 个人性犯罪理论和犯罪的整合理论	97
第一节 引言	97
第二节 精神分析与犯罪	97
一、社会化理论	97
二、在犯罪行为中的应用	99

三、精神动力学关于犯罪性假设的效度	101
第三节 艾森克的犯罪性理论	102
一、概说	102
二、人格的维度结构	103
三、人格的生物学基础	105
四、社会化理论	107
五、人格与犯罪	108
第四节 认知发展理论	111
一、概说	111
二、道德发展与少年犯罪	114
第五节 整合理论	116
第六章 反社会行为的生物因素	119
第一节 引言	119
第二节 遗传学与犯罪性	120
一、家庭研究	121
二、孪生子研究	121
三、养子女研究	122
四、染色体异常	124
第三节 体质研究	125
第四节 心理生理学和生物化学研究	126
一、皮层脑电相关因素	127
二、反社会人格的皮肤电因素和心血管因素	129
三、生物化学因素	132
第五节 脑功能障碍与反社会行为	134
一、概说	134
二、癫痫和控制不良	135
三、多动症	136
四、神经心理机能障碍	137
第七章 犯罪的家庭与社会因素	141
第一节 引言	141
第二节 家庭模式与相互作用	141
一、儿童养育实践	142
二、家庭互动	144
三、家庭破裂	145
四、父母越轨	147
五、家庭规模与兄弟姐妹关系	148
六、社会经济剥夺	148
七、少年犯罪人之间的差异	149
八、对家庭与少年犯罪的评论	150
第三节 学校与群体影响	151
一、少年犯罪学校	152
二、同辈群体	154
第四节 就业与婚姻	156
第五节 保护性因素	158
第八章 犯罪人的个人特征	161
第一节 引言	161
第二节 智力、成绩和认知活动	162

一、智力活动	162
二、学习无能和教育成绩	164
第三节 自我控制和冲动性	165
一、自陈调查	167
二、延迟满足	168
三、精神运动性冲动	168
四、时间定向	169
第四节 态度、价值和信念	170
一、自我概念	170
二、价值与信念	172
三、中和作用和归因过程	173
四、约奇逊和萨米诺的“犯罪人格”	174
第五节 社会认知和人际技能	176
一、角色采择、移情和罪恶感	176
二、人际问题解决	178
三、社会技能	178
第九章 攻击行为和暴力犯罪	181
第一节 引言	181
第二节 暴力和攻击的定义	181
第三节 暴力的模式	183
一、犯罪性暴力	183
二、家庭暴力	184
第四节 攻击的理论	186
一、生物学观点	186
二、心理动力学观点	188
三、学习和社会认知观点	189
四、社会心理学观点	191
第五节 攻击行为的前因	193
一、暴力行为的情境前因	193
二、新闻媒介对攻击行为的影响	193
三、酒精、毒品和暴力	195
四、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变化	197
第六节 人格和攻击	198
一、攻击的一致性	198
二、攻击行为一致性的来源	199
三、个别差异和攻击	201
四、人格类型和暴力	203
第七节 暴力循环	204
一、儿童虐待	205
二、妻子虐待	207
第十章 犯罪与精神障碍	209
第一节 引言	209
第二节 精神障碍和医学模型	209
一、对医学模型的评论	210
二、犯罪行为和医学模型	212
第三节 法律与精神障碍	213
一、精神障碍犯罪人	213

二、法律规定的历史背景	215
三、精神错乱辩护	217
四、对精神错乱辩护的实证研究	218
五、无受审能力	219
六、减轻责任	220
七、精神障碍和刑事责任	221
第四节 精神障碍和犯罪	223
一、精神病人中的犯罪行为	224
二、犯罪人中的精神障碍	225
三、精神障碍和特殊犯罪	226
第五节 精神障碍和暴力	227
一、杀人和精神障碍	227
二、暴力和精神障碍的特定类型	228
第六节 监禁和心理健康	231
一、监禁的痛苦	231
二、监禁对罪犯心理活动的影响	233
第十一章 性变态与性犯罪	237
第一节 引言	237
第二节 性变态	237
一、性倒错	237
二、性唤起的评定	238
第三节 性犯罪和性犯罪人	240
一、发生率和流行率	241
二、累犯和犯罪性	242
第四节 性越轨的理论	242
一、生物学观点	243
二、心理动力学观点	243
三、学习理论	244
四、社会文化理论	244
第五节 露阴癖	245
第六节 性攻击	246
一、强奸犯类型学	247
二、文化因素	248
三、环境和情境因素	249
四、色情作品的影响	250
五、性攻击者的特点	251
六、性施虐狂	253
第七节 对儿童的性犯罪	255
一、儿童性虐待	255
二、儿童性骚扰者的类型	256
三、儿童性骚扰者的特点	257
第十二章 司法心理学和犯罪人	261
第一节 引言	261
第二节 司法心理学	261
第三节 心理学家和警方调查	262
一、犯罪人的特征描述	262
二、警察讯问	264

第四节	心理学家和刑事法庭	266
一、	作为专家证人的心理学家	266
二、	心理学证据的准备	268
三、	法庭中的心理学证言	269
四、	作为专家证人的心理学家的问题	270
第五节	犯罪学中的预测	271
一、	决定预测功用的因素	271
三、	刑事司法决策中的精算预测	273
第六节	危险性的临床预测	276
一、	危险性预测的结果研究	277
二、	临床预测过程	279
三、	危险性预测能够得到改进吗?	280
第十三章	对犯罪人的心理学干预	283
第一节	引言	283
一、	矫正和心理学干预	284
第二节	对犯罪人的心理学服务	285
一、	评估	286
二、	对犯罪人的治疗	286
三、	发展中的作用	287
第三节	心理动力学干预和人本主义的干预	288
一、	个别治疗和集体治疗	288
二、	人本主义方法	289
第四节	应用行为分析	290
一、	矫正机构计划	291
二、	社区干预	292
三、	行为干预应用概述	296
第五节	认知—行为矫正	297
一、	社会技能训练	298
二、	自我控制	300
三、	认知重建	301
四、	人际问题解决训练	302
五、	道德推理和观点采择	303
六、	认知行为干预概述	304
第十四章	危险犯罪人的治疗	307
第一节	引言	307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人口的治疗问题	307
第三节	对性犯罪人的治疗	309
一、	评价	309
二、	躯体治疗	310
三、	心理治疗	311
四、	认知行为治疗	311
五、	复发预防	314
第四节	对危险犯罪人的干预	315
一、	精神药理学治疗	316
二、	精神动力学干预	317
三、	行为和认知治疗	318
第五节	对精神病态和人格障碍的治疗	320

一、精神药物治疗	322
二、个别心理治疗和集体心理治疗	323
三、治疗社区	324
五、认知行为疗法	326
第十五章 干预的效果与伦理学	329
第一节 引言	329
第二节 一级预防和二级预防	329
一、预防少年犯罪的发展	330
二、转向	332
三、情境犯罪预防	334
第三节 有关“矫正无效”的争论	336
第四节 关于成功的干预	338
一、方法论问题	338
二、因人施治	339
三、成功的矫治计划的特点	341
第五节 刑事司法系统心理学家的角色冲突和伦理问题	343
后记	347
人名索引	351
参考文献	365

第一章 犯罪、犯罪学与心理学

第一节 引言

本书论述心理学对我们理解犯罪及其控制的贡献。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犯罪及其控制不仅是一门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也是一门寻求解决个人问题和这类问题产生的社会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的应用学科。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把犯罪理解为是一种完全心理学的现象，也不意味着心理学可以对怎样控制和预防犯罪提供关键性的答案。这些问题并不是任何一门单一的学科所能解决的。任何关于“犯罪问题”的“科学的”解决方法的主张，也都是不真诚的，因为某一社会用法律惩处的行为的种类、处置犯罪人的方式，都是由规范性的伦理制度决定的。科学可以渗透到这些制度中，但是不能替代这些制度。

犯罪研究已经吸引了许多学科的兴趣。解释犯罪的系统的尝试，是以几个世纪的哲学争论为基础，从19世纪后期生物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中产生的。人类学家、统计学家和经济学家都在分析犯罪方面做出了贡献，但是，主要的理论来源于社会学、心理学和精神病学。尽管这些学科的观点有重叠，但是他们的理论都是在互不关心甚至相互反感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那些认为犯罪是本能邪恶的人和那些认为犯罪是不恰当社会造成的人们之间的长期思想争论。不过，即使在一些学科内部，在严厉惩处犯罪人还是将犯罪人浪漫化方面，总是充满了矛盾心理。

心理学家对犯罪和法律的兴趣始于心理学作为一门实验学科诞生的时候。在1896年创建第一个心理学诊所之前，临床心理学的先驱者莱特纳·威特默就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讲授犯罪行为课程¹。斯坦利·霍尔在1904年出版的一本关于青少年的重要教科书中²，描述了对少年犯罪人的研究。不久之后的1908年，闵斯特贝格出版了《在证人席上》一书，赞扬对法庭行为的实验研究³。威特默的诊所也为第一家面向少年犯罪人的儿童指导诊所——芝加哥少年精神病态研究所（Chicago Juvenile Psychopathic Institute）提供了模式。芝加哥少年精神病态研究所于1909年由精神病学家威廉·希利（William Healy）创建，它的第一个专业工作人员是心理学家格雷丝·弗纳尔德（Grace Fernald）。后来，教育心理学家、临床心理学家和监狱心理学家在向法庭、刑罚机构和个别犯罪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挥了作用。在20世纪上半期的美国大学中，心理学是最大的一类犯罪学研究文献来源。不过，犯罪一直是少数心理学家感兴趣的问题。

1. 莱特纳·威特默（Lightner Witmer, 1867-1956），美国心理学家。——译注。

2. 指霍尔（G. Stanley Hall, 1844-1924，美国心理学家）的《青少年：它的心理学及其生理学、人类学、社会学、性、犯罪、宗教和教育的关系》一书。该书于1904年出版，分为2卷——译注。

3. 雨果·闵斯特贝格（Hugo Münsterberg, 1863-1916），德国出生的美国心理学家。——译注。

然而,在最近20年间,对法律制度的兴趣急剧增加,英国心理学会(British Psychology Society)和美国心理学会(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中心理学与法律分会的建立、专业性杂志以及10多本心理学与法律问题教科书的出版,就是证明。受到心理学家关注的不仅有证人、被害人和司法官员的行为,而且法律系统都被看成是检验像再认与记忆、决策、态度改变之类理论的丰饶的场所。尽管在英国法庭中,心理学家充当专家证人(expert witness)的数量比美国少,但是,心理学家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都建立了一种司法角色(forensic role)。对法律程序的其他贡献包括选择、培训警察和治安法官(magistrate),发展适用于警察人员的应激管理程序(stress management procedures)、向法律检查机构提供咨询,例如,询问儿童证人,在“测谎”中使用测谎器。

心理学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已经渗透到实验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的各个专门领域,这种应用多种多样,任何单独的一个题目或者单独一本书都难以概括。“**法律心理学研究**”(psycholegal studies)侧重于法律实施和刑事司法制度,而不是侧重于犯罪行为,英国心理学会内1977年建立的“犯罪与法律心理学分会”(the Division of Criminological and Legal Psychology),代表了不同兴趣的聚集,其名称反映了对这两个方面的关注。不过,本书主要关注的是犯罪行为的心理学观念和心理学原则与方法在干预犯罪人中的应用。因此,关注的焦点是“**犯罪心理学**”(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至于心理学与法律交叉的更广泛的方面,只有在它们与理解犯罪行为有关时,才加以讨论。

犯罪是一个法律概念,“犯罪(crime or offence)是一种可能引起刑事诉讼的法律过错行为(legal wrong),这种刑事诉讼可能导致刑罚。”犯罪学(criminology)是研究这类行为、将它们规定为犯罪的法律和社会试图用来控制和预防它们的手段的学科。不过,犯罪并不是一种直接的行为现象类型,因为刑法并不与人类行为的某个特定领域相关。犯罪学并不是一个统一的学科。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研究犯罪行为是为了揭示个人倾向,而社会学家研究犯罪是为了说明社会。所以,本章的其余部分将论述刑法的性质、刑事司法和犯罪学。

第二节 刑法与刑事司法制度

刑法(criminal law)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和如何处理犯罪人的法律的体系。目前,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和英联邦国家的许多刑法,都体现在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中。不过,它们都起源于普通法(common law),普通法是诺曼底人统一(英格兰)后在英格兰通用的法律,它们是作为司法决定的一种惯例而存在的。这些制度互不相同,在苏格兰和欧洲大陆国家之间有差别,在美国各州之间也有所不同。不过,所有发达的制度都处罚在盎格鲁—美国规定为叛国、谋杀、重伤害、盗窃、抢劫、夜盗(burglary)、纵火和强奸的行为。埃利斯(L. Ellis, 1987)指出,这种对有害行为的普遍关注有一种进化的基础,因为所有群居生活的动物都对伤害其成员的行为做出消极的反应。

一、法律是一种社会规则系统

法律规定了可能发生的事情。法律详细说明某种特定的行为会引起法律惩罚。不过,法律禁止的行为和法律规定的惩罚是多种多样的;法律的定义如同健康和疾病的定义一样,都